

## 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4月22日（周一） 8时30分

二、答辩地点：大学城 校园 经济与管理学院 3楼 301 会议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魏作磊	教授	硕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答辩主席
	江波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贾丽虹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俞梅珍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许晶华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邓于君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林秀丽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邱华妹		职称	讲师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文黎	许晶华	产业经济学	低碳城市试点政策对高碳排放行业上市企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影响研究	8:30-9:10
2	胡清凡	许晶华	产业经济学	高校 R&D 投入对高技术产业创新影响分析	9:10-9:50
3	陈纯	邓于君	产业经济学	数字经济对广东制造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影响分析	9:50-10:30
4	汪韵涛	林秀丽	产业经济学	数字产业集聚对省域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	10:30-11:10
5	邱奕竹	林秀丽	产业经济学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对制造业集聚的影响——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	11:10-11:50

##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